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 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0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9,8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278号文同意，公司98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民转债”，债券代码“128144”。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公司总股本372,514,44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93,128,610.25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14.2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3.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截至目前，公司 A 股股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1.88 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13.98 元/股），则“利民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